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所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所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二、最近一屆：指<u>最近已辦理或</u>即將辦理之屆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所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所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二、最近一屆：指即將辦理之屆次。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競賽辦法）規定遴選，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即將辦理之屆次）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最近一屆國手為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 二、考量同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中，部分接近役齡之最近一屆國手，其受訓時間付出與其他役齡之最近一屆國手均相同，惟因其年齡為接近役齡而未能適用本辦法役男要件（依據兵役法定義役男為年滿十八歲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參與一百零八年八月舉辦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出生國手為例，其年齡為十八歲五個月，即不符合本辦法役男要件）易引起役齡國手與接近役齡國手間不平等對待之慮。 三、為確保最近一屆國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平

		等權利，爰與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兵役法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獲取共識，在平等、不影響兵源及符合社會通念所容許等原則下，並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最近一屆之定義處理，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競賽辦法）規定遴選之 <u>青年組國手</u> ，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競賽辦法）規定遴選，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發布修正之競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相關技能競賽得依實際競賽之規劃，區分競賽組別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爰修正第三條適用對象明訂為青年組國手以資明確。